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宾市商业银行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YIBIN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6)

董事任職資格核准
及
非執行董事退任生效

茲提述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行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已審議批准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非職工董事，並將與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董事田永春先生共同組成第五屆董事會，但因新當選董事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第五屆董事會可履職董事人數尚未達到法定要求並尚未成立；及(ii)董事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均不會膺選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下發的《四川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郭華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387號)、《四川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劉科麟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386號)、《四川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張帆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399號)、《四川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鍾朝宏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389號)、《四川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田永春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川金監覆[2026]38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四川監管局已核准郭華先生、劉科麟先生、張帆先生、鍾朝宏先生及田永春先生(「**該等董事**」)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該等董事自2026年11月10日起擔任董事。有關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鑒於該等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生效，第五屆董事會可履職董事人數已達到法定要求，第五屆董事會自2026年11月10日起正式成立，任期為三年。

自第五屆董事會成立之日起，董事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

於董事田甜女士及趙根先生退任後，於第五屆董事會選舉新一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三名減至兩名，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要求。

前述情況系董事會換屆選舉過程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銜接所產生的暫時性過渡情況。董事會將於近期召開董事會會議並進行(其中包括)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選舉，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組成屆時將符合上市規則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本行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四川，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峰先生及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欣先生、劉科麟先生、黃崇穎女士及張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姚黎明先生、于瀟然女士、邢華鈺先生、趙靜梅女士及鍾朝宏先生；以及職工董事田永春先生。

* *宜賓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